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312/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PL/FA/1

### 財經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的紀要

日 期 : 2017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 9 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梁繼昌議員(主席)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廸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郭榮鏗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劉怡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陳浩濂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孫玉菡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吳靜靜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黎志華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 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 (立法會  
CB(1)47/17-18(01)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2017 年施政報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  
政策措施"的文件
-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立法會會議  
上的致辭)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議員簡介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措施。他重點講述了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47/17-18(01)號文件）中，有關以下工作範疇的事宜：

- (a) 成立金融領導委員會，提供平台討論有助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策略性及前瞻性建議；
- (b) 透過多項措施，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及"一帶一路"倡議（"一帶一路"）建設發展所帶來的機遇，包括促進區內金融服務的互聯互通、開發更多的跨境融資服務以配合區內企業的發展，以及爭取放寬港資金融機構進入大灣區內其他城市的限制；
- (c) 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首要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角色；
- (d) 繼續推展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訂立法律框架，以及把利得稅豁免範圍擴大至涵蓋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工作，藉以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 (e) 推動香港的金融科技發展；
- (f) 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及《公司條例》(第 622 章)，落實相關國際監管標準，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g) 透過多項措施，優化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包括在 2017 年 4 月推出有收費管制的預設投資策略，以及展開建立"積金易"中央電子平台的工作；
- (h) 落實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內提出的利得稅兩級制；及
- (i) 推展香港與國際社會在稅務事宜合作方面的措施，包括把《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落實應對企業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方案；並繼續擴展香港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的網絡。

(會後補註：載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稿的新聞公報(只備中文本)已於 2017 年 10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1)87/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金融科技發展

2. 陳振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包括推動銀行業建立"專業資訊機構"平台("KYC 平台")，以助提高開戶程序的效率。鑑於公眾對於個人私隱的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推行為所有香港居民提供數碼個人身份的措施時，推動建立個人層面的 KYC 平台。

3. 張華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利便證券業開立帳戶的過程。他籲請政府當局解決與在開立證券戶口時採用網上客戶身份認證相關的問題，這有助本地證券業把握大灣區發展及"一帶一路"所帶來的機遇。他又促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把適用於網上開戶程序的"認識你的客戶"規定現代化及簡化。張議員又要求當局就其他司法管轄區使用數碼個人身份的安排，提供詳細資料。

4. 就建立 KYC 平台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現正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研究有關事宜。金管局正聯同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探討為企業提供 KYC 平台解決方案的可能性。此外，金管局亦正在研究設立個人層面的 KYC 平台是否可行，而該平台可運用創新及科技局正在開發的數碼個人身份。當局預期，個人層面的 KYC 平台將涉及建立一個客戶資料庫，並會採用數碼個人身份作為登入資料庫的認證方式。預期銀行業和證券業將受惠於該等 KYC 平台，可藉此簡化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的程序。個人層面的 KYC 平台日後亦可能延伸至涵蓋來自內地及海外地方的個別人士。此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證監會已經就為非本地客戶開立帳戶的程序，向證券業界發出指引，以利便本地證券行向該等客戶招攬生意。至於客戶合適性評估方面，他表示，須採用的程序取決於所涉及的投資產品類別。

5. 盧偉國議員對於香港金融科技發展緩慢表示關注，並指出本港在部分範疇(例如電子支付系統)的發展已落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內地。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對於開發新的支付系統有何立場，以及有何措施向市場推廣該等系統。

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現時設有多種支付系統，而金管局至今已發出 13 個儲值支付工具牌照。政府和金管局一直有推動各界採用新的支付方法，並會繼續推展此方面的工作。舉例而言，金管局將於 2018 年推出"快速支付系統"，以利便個人對個人支付。政府會推廣使用

新的支付渠道(例如智能電話電子錢包)繳付各項政府收費及費用，以期促進新支付技術的應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補充，政府會採取中立的立場，並會對各種支付技術持開放態度。

7. 容海恩議員要求當局詳述針對數碼代幣及首次代幣發行的現行規定，並詢問金管局會否容許透過其監管沙盒進行首次代幣發行。她和盧偉國議員均強調，政府當局必須就首次代幣發行制訂審慎的規定，以保障投資者。主席詢問，"首次代幣發行"是否有任何定義，而首次代幣發行所使用的數碼代幣是如何分類。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注意到有需要審慎處理首次代幣發行，以及研究是否有潛在的監管漏洞。當局注意到，不同的司法管轄區針對首次代幣發行及加密貨幣交易所採取的規管方式分別頗大，現時尚未有共識。政府會與金管局及證監會商討關於首次代幣發行的事宜。至於數碼代幣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數碼代幣一般被視為虛擬商品。證監會曾於 2017 年 9 月發出聲明，澄清數碼代幣在哪些情況下須受香港證券法例規管。據證監會所述，視乎其條款及特點，某些數碼代幣或會被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指的"證券"。舉例而言，數碼代幣如：(a)代表一家公司的股權或擁有權權益；(b)用途是訂立由發行人借取的債務；或(c)代表"集體投資計劃"下的權益，便可能會被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證券"。不過，若數碼代幣不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證券"所作的定義，證券法例或許並不適用。

9. 莫乃光議員表示，近期發生數宗大規模的網絡攻擊，反映了政府當局必須在發展金融科技的過程中，優先處理與網絡安全相關的事宜。他詢問，政府當局及金管局採取了甚麼措施，以加強金融機構基礎設施(尤其是傳統的主機電腦系統)，以及數碼個人身份和快速支付系統等新基礎設施的網絡安全。

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十分重視在發展金融科技的過程中加強網絡安全。金管局已經推行若干措施並進行研究，當中包括聯同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就區塊鏈進行研究，內容涵蓋保安方面的事宜。此外，數碼個人身份及KYC 平台等應用亦會採用高級加密標準技術，以防泄漏資料。各監管機構，包括金管局和證監會，亦一直密切監察金融服務業所採用的資訊科技系統(包括傳統的電腦系統)的保安威脅和漏洞。評估結果顯示，業界使用的傳統電腦系統屬相對上安全。

#### 開立銀行帳戶遇到的困難

11. 盧偉國議員關注到，部分機構(特別是中小型企業)在開立銀行帳戶方面遇到困難。他促請政府當局解決有關問題，以及部分銀行在履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時採取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過於嚴苛所引起的關注。

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金管局曾經就有關事宜發出多項指引，包括提醒銀行在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時必須採取風險為本的做法。此外，金管局亦正與銀行公會商討，透過運用KYC 平台解決有關問題的措施。

#### 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

13. 陳振英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闡述當局將會推行甚麼措施，鞏固香港作為首要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角色。

1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將會推行多項措施，以鞏固香港作為首要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角色，例如研究將更多不同的投資產品(例如交易所買賣基金)納入雙向互聯互通機制，以及把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擴展至"南向通"。此外，香港與內地的監管機構現正討論如何在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引入投資者識別碼。香港亦會與廣東省磋商有助本地金融服務業及專業人士把握大灣區發展機遇的措施(包括稅

務寬免)。除此之外，政府會爭取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善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本港的資本市場，以支持亞投行的工作。若亞投行決定在香港發行債券，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可望進一步加強。

1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又表示，在2017年上半年，全球約七成的離岸人民幣支付交易經香港處理。規劃香港人民幣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時，必須考慮到人民幣於在岸及離岸市場的差異。當局預期，隨着人民幣國際化取得進展，香港的人民幣支付及結算服務將會進一步加強。

16. 葉劉淑儀議員雖然支持政府當局加快關於大灣區發展的工作，但她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加快人民幣在大灣區內自由流通。她建議政府當局及內地機關應考慮在大灣區內的選定城市，就這項措施推行試驗計劃。

1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相關當局會研究可推動人民幣在區內雙向跨境流通的措施，並且將合適的措施納入大灣區的發展計劃。該等措施可先在若干試點地區內推行，然後逐步擴大至涵蓋整個大灣區。

###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

18. 陸頌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詳述，在落實取消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對沖安排")的建議後，有何計劃推行強積金計劃的全自由行安排。依他之見，此項安排有助進一步降低強積金基金的管理費。他又問及推出"積金易"的時間表。鑑於部分強積金受託人一直提供保證回報率不一的強積金基金，陸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對所有強積金受託人施加法定規定，要求他們提供設有保證回報的基金，並且就該等基金訂定法定的最低回報率。

1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取消對沖安排將有利於推行強積金計劃的全自由行安排。至於推出"積金易"的時間方面，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表示，政府已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所有正在營運的受託人，以督導發展"積金易"。政府的目標是在 2018 年年中或之前，為中央電子行政平台敲定一套技術規格，以便其後向財務委員會徵求批准撥款。他又表示，受託人需時把計劃成員的資料轉移至中央平台。另一方面，當局預期，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有收費管制的預設投資策略後，可促進強積金服務提供者在收費和基金表現方面的競爭。政府現時並無計劃引入規定，要求所有強積金受託人須提供設有保證回報的強積金基金，或就該等基金訂定最低回報率。

### 金融發展局

20. 關於政府當局將金發局轉為獨立機構運作的計劃，張華峰議員問及金發局的撥款和問責安排，以及金發局成為獨立機構後將屬公營還是私營實體。他又關注到，金發局提出的建議甚少涵蓋支持本地證券業發展的措施，並詢問成為獨立機構後的金發局會否包括中小型證券行的代表。他又促請金發局進行更多關於本地證券業的研究，包括容許經紀行擔任債券發行中介人的可行性，以及在開立證券戶口時採用網上客戶身份認證的事宜。

21. 黃定光議員詢問，金發局成為獨立機構可如何加強其工作。主席要求當局說明金發局成為獨立機構後的組織詳情。

2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解釋，將金發局轉為獨立機構的建議，能夠為金發局的運作提供更大彈性，包括可聘請全職員工，以及加強其進行研究及提供建議、推動市場發展和為金融服務業培養人才的能力。按照現時的建議，金發局將會註冊成立為擔保有限公司，由政府擔任擔保人。成為獨立機構後的金發局將會由政府提供經費，而提供予金發局的資助金將納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開支，並會在審核周年開支預算草案的工作中，經立法會審議。至於金發局成為獨立機構後的組成方式，現時雖尚未敲定，但當局預期，日後的組成方式將具廣泛代表性，並會一如現時的組成方式般，包括證券業界的代表。

23. 關於金發局所發表的報告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雖然該等報告主要聚焦於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的措施，但政府會鼓勵金發局進行關於本地證券業(尤其是中小型證券行)的研究。

### 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倡議

24. 陳振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協助本地企業參與"一帶一路"下的基建項目融資。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快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特別是東南亞國家聯盟的成員國)簽訂全面性協定的磋商工作，以及透過政府的海外辦事處(例如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協助本地企業與相關的官方機關建立聯繫。

2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會制訂措施，加強香港企業打入"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市場。香港已經與"一帶一路"沿線的若干稅務管轄區簽訂全面性協定，而政府會繼續推行擴展全面性協定網絡的工作。儘管如此，鑑於國際上的趨勢是，各稅務管轄區傾向以多邊模式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因而令稅務管轄區與香港訂立全面性協定的意欲有所減低。他補充，政府已籌辦多個前往"一帶一路"沿線市場的訪問，藉以推廣香港的優勢；當局歡迎議員就其他可採取的推廣措施提出建議。

### 發展綠色金融

26. 陳振英議員支持政府當局透過發行政府綠色債券，藉以發展綠色金融的措施；他又請政府當局考慮團結香港基金在最近就此議題發表的報告中所提出的建議。他詢問，政府綠色債券會否公開予散戶投資者認購；若會，鑑於該等債券的收益率低於私營機構發行的債券，政府當局將如何提高政府綠色債券的吸引力。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推動香港成為亞太區內主要的綠色認證中心，此舉將有利於綠色金融的發展。

2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留意到團結香港基金的報告。政府已推行多項相關措施，促進綠色金融的發展。舉例來說，在現行法例下，合資格的綠色債券可獲豁免繳納利得稅。就發展綠色債券的零售市場而言，必須令公眾更深入了解到，與綠色債券相關的合規成本較高；而當局現時並無計劃為政府綠色債券發展零售市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補充，政府會推動綠色認證計劃的設立，這將有利於香港綠色金融的發展。

#### 公共財政的管理

28. 胡志偉議員察悉，政府在財政儲備中預留了若干撥備/儲備金，為推行多項已計劃的政策作準備。鑑於部分已計劃的政策需要很長時間才可實現，他關注到，政府當局將如何保持該等撥備/儲備金的購買力，以免因通脹而貶值。

2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現時只有房屋儲備金(用以支持政府的 10 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設有獨立的財務帳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補充，政府會以不同的方式預留撥備/儲備金。部分撥備/儲備金會以種子基金的形式設立，可透過投資賺取利息。在其他情況下，撥備/儲備金仍屬財政儲備的一部分，並會連同財政儲備的其他資產一起作投資，賺取與財政儲備相同的投資回報。政府亦會因應當前的情況，增加相關撥備/儲備金的金額。

30.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設立主權財富基金的經驗，研究運用部分財政儲備就大灣區設立投資基金的可行性。

3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目前並無計劃就大灣區設立投資基金。政府會擔當促進者的角色，推動香港企業打入區內市場。他補充，外匯基金透過在長期增長組合下的投資，務求提高基金的長期回報；如有合適機會出現，亦會在大灣區作出投資。

經辦人/部門

## II 其他事項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2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2 月 5 日